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67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永利带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东模塑	指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永利带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东模塑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黄晓东等 10 名自然人	指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永利黄浦	指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利崇明	指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利国际	指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韩国	指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Korea Co., Ltd
永晶投资	指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晶美国	指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永利美国	指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Li America, LLC
永利荷兰	指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Holland B.V.
永利欧洲	指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Europe B.V.
永利研发	指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Research&Development B.V.
永利波兰	指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SP. Z O. O.
永利德国	指	永利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香港塔塑	指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青岛模具	指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饰件	指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	指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	指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指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	指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	指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	指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英杰模塑	指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	指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重庆咨询	指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	指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利带业	股票代码	3002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永利带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YongLi Bel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g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佩浩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glibelt.com/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恽黎明	魏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电话	021-59884061	021-59884061
传真	021-59884157	021-59884157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wr@yonglibel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3,486,945.97	177,478,296.37	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1,272.85	20,610,315.96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96,547.33	20,215,906.57	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18,002.12	20,578,236.73	1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19	0.1274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1276	3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1276	3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7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3.66%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2,880,234.67	705,308,573.69	1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42,911,407.40	579,400,631.10	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58	3.5871	28.40%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2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4,15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5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6,70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6.50	
合计	1,534,72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

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2.8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集团化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并购的实施，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更加复杂，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对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国内外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公司较快地进行管理、文化的融合，达到有效管控，降低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1）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

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疲弱，新兴经济体受到美国加息预期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出口形势较为严峻，尤其是国内经济进入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公司顶住了各种下行压力，报告期内总体业绩保持了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于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6月份报表；同时，公司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服务和技术创新，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及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486,945.97元，同比增长48.46%；实现营业利润36,025,186.43元，同比增长3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131,272.85元，同比增长46.20%。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3,486,945.97	177,478,296.37	48.46%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 月份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65,537,495.69	103,000,189.08	60.72%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 月份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32,778,781.97	28,421,864.82	15.33%	
管理费用	28,181,101.64	22,101,861.63	27.51%	
财务费用	-2,034,676.66	-3,346,588.95	39.20%	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77,287.63	3,933,549.35	41.79%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 月份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9,502,834.73	7,499,262.44	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002.12	20,578,236.73	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3,136.64	-20,442,305.30	-394.68%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545.19	-14,270,781.04	-68.82%	系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收购支付的券商中介费等直接支出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64,211.09	-13,181,474.44	-674.30%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70,125.90	-48,085.17	4,405.12%	系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22,396.17	665,050.67	189.06%	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109,222.66	30,666.48	-10,238.83%	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957,022.33	4,946,847.65	586.44%	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期末资产、负债所致
应收账款	260,848,245.32	106,021,465.96	146.03%	
预付款项	16,824,505.28	5,902,859.22	185.02%	
其他应收款	28,761,727.33	3,997,980.47	619.41%	
存货	296,240,655.49	129,057,810.15	129.54%	
固定资产	306,744,217.33	200,470,687.64	53.01%	
长期待摊费用	14,391,603.23	84,156.97	1700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253.84	755,145.13	30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277.20	-		
短期借款	41,230,940.00	3,677,700.00	1021.11%	
应付票据	80,874,253.47	26,160,000.00	209.15%	
应付账款	221,556,280.95	32,743,747.43	576.64%	
预收款项	16,934,266.48	7,970,867.14	112.45%	
应付职工薪酬	11,015,207.39	2,463,596.38	347.12%	
应交税费	8,061,770.53	2,069,588.74	289.53%	
应付股利	15,858,784.78	-		
其他应付款	37,986,578.40	6,855,468.28	4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77,903.10	1,276,070.67	1896.59%	
长期应付款	2,617,895.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9,104.56	-		
货币资金	159,386,708.61	234,187,088.22	-31.94%	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应收利息	285,600.00	1,071,231.10	-73.34%	系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到期已收所致
商誉	319,036,471.24	1,270,654.25	25008.05%	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产生的商誉所致
资本公积	499,425,242.67	191,166,526.76	161.25%	系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收购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25,518.83	-4,500,700.37	-42.77%	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5,057,590.55	18,800,552.04	86.47%	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3、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收购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报告期合并其6月份报表；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的订单有所增长，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

英东模塑专注于向汽车及家电行业的高端品牌客户提供塑料零部件、精密模具、高端检具等产品，以塑料零部件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模具开发技术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基础，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发展和产品的横向拓展，构建了跨行业塑料零部件产品“设计-制造-总成-即时配送（just-in-time）”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128,133,297.93	79,837,190.13	37.69%	7.44%	2.79%	2.81%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37,437,894.77	16,063,566.00	57.09%	-14.86%	-16.39%	0.78%
塑料件	67,860,054.62	52,368,618.80	22.83%			
模具	2,754,746.93	1,807,890.00	34.37%			
其他	18,890,997.15	7,708,314.40	59.20%	32.63%	25.94%	2.17%
分行业						
工业	255,076,991.40	157,785,579.33	38.14%	43.72%	53.19%	-3.82%
分地区						
国内	168,490,105.16	102,430,513.26	39.21%	102.94%	144.95%	-10.42%
国外	86,586,886.24	55,355,066.07	36.07%	-8.33%	-9.53%	0.84%

5、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来源及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所致，详情请见本节“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所致，详情请见本节“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服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所致，详情请见本节“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003,736.34	29,504,499.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24.53%	30.24%

说明：供应商前5名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导致公司业务领域及产品结构变动，故不同种类原材料采购量的变动致使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738,838.61	19,869,659.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13.56%	11.20%

说明：客户前5名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导致公司业务领域及产品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8、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除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英东模塑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外，自2014年11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弹簧夹自动装配机	发明	ZL201410803537.1	2014.12.25	已受理
2	塑料模具内部局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1410803651.4	2014.12.24	已受理
3	大型模块内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511127	2015.03.17	审查阶段
4	一种发动机罩盖双色烫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5123.9	2015.03.30	已授权，缴费公告阶段

自2014年11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1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一种卡扣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777.6	自主研发	2014.12.10	10年
2	弹弓顶针辅助脱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49.1	自主研发	2015.01.21	10年
3	一种发动机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994.0	自主研发	2015.02.18	10年
4	注塑模具多个嵌件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1337.4	自主研发	2015.02.18	10年
5	一种模具内置油缸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985.4	自主研发	2015.05.13	10年
6	塑料模具内部局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0.1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7	细杆中空注塑模具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2.0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8	热熔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3.5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9	高强度塑料框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4.X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0	弹簧夹自动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71.3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1	弹簧夹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72.8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2	防止抽芯后退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73.2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3	塑料模具内部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713.6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4	超声波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853.3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5	半自动弹簧夹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854.8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9、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

(1) 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1) 轻型输送带业务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变革给企业产品结构和技术革新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我国的输送带行业在产品研究与开发、产品性能与质量等方面有了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且也具备了大量出口的条件，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轻型输送带能够具备各种不同的性能并满足不同行业的使用需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现阶段，在欧洲、美国、日本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轻型输送带已经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

在国内，轻型输送带的应用起步较晚，发展较快，随着国外先进生产方式的不断引进，目前其下游行业应用正处于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过程中。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深入人心以及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食品、农产品、电子、建材、包装、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应用的庞大市场将给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发达国家工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对节能的要求也高，因此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因为发达国家整体经济水平较高，故市场需求的增速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海外市场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也会逐步加大。目前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总体需求及增速均受到了一定的压制。

2) 模具、汽车家电塑料件业务

我国汽车和家电制造商正在积极推动创新，而这将给塑料行业带来巨大商机。我国汽车行业正在开发成本较低的加工工艺和新型成型工艺，并且已经将此类工艺投入量产。将塑料与互补型材料结合起来，既能大大减轻车重，又能使功能性得到提升；与此同时，据中怡康推总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整体家电市场规模（包含手机和3C）7,697亿元，同比增长4.3%，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电商销售渠道重要性日益凸

显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作为家电产品创新和规模生产中起到极其重要作用的家电塑料模具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塑料在家电行业应用的领域不断扩大，各种以塑料代金属的应用使家电塑料模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随着环保和轻量化的推行，车用塑料的普及程度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车用塑料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自进入今年第二季度以来，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但公司前期投入开发的新品逐步量产，汽车产品的销售逆向增长。一方面，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大新品研发投入，以保证合理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汽车及家电外的其它领域，以保证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1) 轻型输送带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格局仍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轻型输送带的高端市场仍然由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达到70%。公司已有效突破了高端市场，并对外资品牌形成了较大压力；在中端市场上，公司目前占据了主导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的Forbo-Siegling和Habasit以及台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低端市场上，公司具有定价权，市场份额已由国内民营企业所占据。

目前公司凭借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应用能力、产品质量、市场拓展等优势，在中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内资品牌中轻型输送带产品的领军企业。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业务新增汽车及家电塑料件业务，同时拓展链板输送带相关产品，公司将主动发挥平台及资本优势，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带动现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 模具、汽车家电塑料件业务

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世界500强的汽车高端品牌厂商和国际知名家电厂商。先后为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华晨宝马、北京现代、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汽、北汽、江淮汽车等汽车厂商及索尼、东芝、LG、海尔等家电企业配套供货。

公司秉承锁定龙头、靠近客户、稳步扩张、战略布局的区域发展策略，布点范围逐年扩展。目前，其生产基地及市场区域已覆盖长三角、渤海湾等国内汽车及家电生产较为集中的区域。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沪宁沿线拥有生产基地，以保证供货能力及反应速度；在经济迅速发展的环渤海地区，现已设置青岛、天津、沈阳三个工厂。

11、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顺利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

公司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财务一体化的ERP管理系统，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结合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计划及产能布局，从宏观层面将英东模塑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将公司与英东模塑在业务发展方向、资金预算、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本报告期开展相关工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 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2.8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集团化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并购的实施，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更加复杂，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对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国内外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公司较快地进行管理、文化的融合，达到有效管控，降低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1) 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 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9.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6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6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2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9.97 万元。其中：

1、“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5,710.1 万元，投资进度 100%，并已结项投产。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912.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 865.87 万元，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46.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00 万元，投资进度 6.95%。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73.04 万元，投资进度 10.48%。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22.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90.42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52.72 万元，投资进度 30.41%。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原用于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中，并调整完善了项目选址布局及实施细节；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87.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

5、“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0 万元，投资进度 0.29%。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原用于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本项目中，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6、“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3,194.11 万元，投资进度 100.00%，已投产并实现效益。本报告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357.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14.9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7、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4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710.1	5,710.1		5,710.1	100.00%	2011 年 06 月 30 日	673.1	9,141.33	是	否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是	8,631.1	8,631.1		600	6.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05	2,605	61.57	273.04	10.48%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是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是	2,059.7	1,159.7		352.72	30.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5.9	18,105.9	61.57	6,935.86	--	--	673.1	9,141.33	--	--
超募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是	2,500	3,400		10	0.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	否	3,194.11	3,194.11	142.2	3,194.11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24.36	1,018.2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00	1,400		1,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4.11	7,994.11	142.2	4,604.11	--	--	224.36	1,018.29	--	--
合计	--	26,100.01	26,100.01	203.77	11,539.97	--	--	897.46	10,159.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情请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在公司现有的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投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生产线设备，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领域，提升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近两年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将该项目所需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办公场地改造升级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办公、试验场地的支出。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p> <p>鉴于上述情况，虽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p>										

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针对公司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给用户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用户的最新需求，跟踪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上市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在优势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服务反应时效和覆盖面支持力度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青岛、广东、福建设立了分公司，在沈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均设有办事处，已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多层次立体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信息和下游直接用户的最新需求，促进了公司加快“设计、制造与服务流程一体化”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化服务优势。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公司负责国内销售的载体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进行，诸多费用及开支均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布局，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仍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布局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发展空间也较大，目前公司在荷兰、波兰、韩国分别与所在国的行业内人士成立了合资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上述海外合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也便于及时获取先进的市场及技术资讯，为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贯彻上述战略方针，解决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与实际营销网络布局之间的矛盾，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愿景，公司未来将加快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拓展进度，公司拟在北美、欧洲、南美等市场进一步以合资的形式布局海外营销网络。

海外投资的特性和本行业特点决定，海外的投资必须借助所在国的行业人士共同合资建设，一方面海外行业内人士熟悉所在国的客户情况，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对海外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便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海外营销渠道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成立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的意愿及所在地区政策法规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因此可能会存在不同投资主体的情况，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固定一个实施主体的要求将不利于公司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因此此次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海外渠道建设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布局。

3、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最初计划投资“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目的系在“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改进后筹划设计投资的第二条压延线。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第一，产品技术含量高、系列全。相比于“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生产幅宽为 3000mm 左右的产品，“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幅宽将增加到 4800mm，形成宽度涵盖 2m~4.8m、工艺完整，材质多样，性能各异，高、中、低档层次齐全的长而深的产品线，从而获得为高层次行业企业市场提供系列轻型输送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强化、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效率更高。“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缓解公司生产线的产量压力，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顺应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因为“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更为先进且宽幅是 4800mm，生产效率自然提高，特别是 4800mm 可部分裁剪加工成 2.4 米宽幅的产品，相比于窄幅的生产线，效率成倍增加。

目前公司已结项投产的募投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在释放中，该项目原设计年产能为 60 万平方米，项目经技术改进和生产优化后，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且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产能也在进一步释放中。

上市之初，公司相对突出的矛盾是需求充足，产能紧张。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经营中的主要矛盾是如何拓展市场，消化产能的问题，而非进一步扩大产能。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尽管取得了基本成功，但是存在的问题较多，很多课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改进，尤其是“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中将宽幅增加到 4800mm 左右，工艺稳定性控制是一大难题，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等技术，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论证技术及工艺的可靠性并排除绝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拓展成熟及总结众多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投资类似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立项之初是考虑到公司研发中心场地紧张、环境较差，且办公场所分散于黄浦区制造局路和青浦区徐泾镇两地，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营运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的内部改造升级，局部重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场所的紧张程度，改善了研发中心的整体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整合，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已迁入青浦区总部，基本解决了办公场所分散带来的沟通障碍。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已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的合理布局和改造升级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094.11 万元。</p> <p>1、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p> <p>2、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500.0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3,194.11 万元用于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上述议案业经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至此，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23 号《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的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 2,811.87 万元。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811.8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p> <p>公司“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12.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 865.87 万元，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46.48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 2,811.87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先期的投入，并于 2011 年 5 月起试生产，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811.8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于上市前启动该项目，增加了项目实施的空间，并且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公司将该部分节余资金 912.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p>

	<p>2、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p> <p>公司“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14.9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前期项目预算投资金额较为充裕，且在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线结构、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806.98	806.98	806.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31.96	2,331.96	2,331.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3,390	3,390	3,3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8,031.1	8,031.1	8,03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560.04	14,560.04	14,560.0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针对公司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给用</p>							

户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用户的最新需求，跟踪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上市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在优势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服务反应时效和覆盖面支持力度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青岛、广东、福建设立了分公司，在沈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均设有办事处，已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多层次立体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信息和下游直接用户的最新需求，促进了公司加快“设计、制造与服务流程一体化”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化服务优势。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公司负责国内销售的载体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进行，诸多费用及开支均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布局，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仍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布局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发展空间也较大，目前公司在荷兰、波兰、韩国分别与所在国的行业内人士成立了合资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上述海外合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也便于及时获取先进的市场及技术资讯，为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贯彻上述战略方针，解决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与实际营销网络布局之间的矛盾，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愿景，公司未来将加快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拓展进度，公司拟在北美、欧洲、南美等市场进一步以合资的形式布局海外营销网络。

海外投资的特性和本行业的特点决定，海外的投资必须借助所在国的行业人士共同合资建设，一方面海外行业内人士熟悉所在国的客户情况，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对海外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便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海外营销渠道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成立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的意愿及所在地区政策法规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因此可能会存在不同投资主体的情况，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固定一个实施主体的要求将不利于公司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因此此次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海外渠道建设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布局。

2、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在公司现有的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投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生产线设备，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领域，提升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近两年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将该项目所需场

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办公场地改造升级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办公、试验场地的支出。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

鉴于上述情况，虽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立项之初是考虑到公司研发中心场地紧张、环境较差，且办公场所分散于黄浦区制造局路和青浦区徐泾镇两地，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营运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的内部改造升级，局部重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场所的紧张程度，改善了研发中心的整体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整合，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已迁入青浦区总部，基本解决了办公场所分散带来的沟通障碍。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已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的合理布局和改造升级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最初计划投资“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目的系在“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改进后筹划设计投资的第二条压延线。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第一，产品技术含量高、系列全。相比于“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生产幅宽为 3000mm 左右的产品，“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幅宽将增加到 4800mm，形成宽度涵盖 2m~4.8m、工艺完整，材质多样，性能各异，高、中、低档层次齐全的长而深的产品线，从而获得为高层次行业企业提供系列轻型输送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强化、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效率更高。“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缓解公司生产线的产量压力，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顺应

	<p>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因为“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更为先进且宽幅是 4800mm，生产效率自然提高，特别是 4800mm 可部分裁剪加工成 2.4 米宽幅的产品，相比于窄幅的生产线，效率成倍增加。</p> <p>目前公司已结项投产的募投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在释放中，该项目原设计年产能为 60 万平方米，项目经技术改进和生产优化后，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且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产能也在进一步释放中。</p> <p>上市之初，公司相对突出的矛盾是需求充足，产能紧张。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经营中的主要矛盾是如何拓展市场，消化产能的问题，而非进一步扩大产能。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尽管取得了基本成功，但是存在的问题较多，很多课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改进，尤其是“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中将宽幅增加到 4800mm 左右，工艺稳定性控制是一大难题，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等技术，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论证技术及工艺的可靠性并排除绝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拓展成熟及总结众多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投资类似项目。</p> <p>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有关英东模塑的盈利预测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2016、2017年度。在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英东模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0	5,000	6,250

2015年上半年，英东模塑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0.26万元。英东模塑于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自2015年6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户数为17户，其中因新设公司原因增加户数为3户，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增加户数为13户，因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增加户数为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 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 过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交易 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租赁	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	市场价	市场价	20.85	11.14%	20.85					
合计		--	--			20.85	--	20.85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资金拆借					0	201.5
自然人黄晓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资金拆借					0	1,072.86
自然人姜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资金拆借					0	490.8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债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即已存在的，重组项目实施完成后，姜峰先生、黄晓东先生及其全资持股的公司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债务构成应付关联方债务。上述债务本期无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英东模塑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的办公、经营厂房均为租赁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青岛联科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均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73 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 24,876,905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资产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英东模塑主要生产经营占用的厂房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用途
1	青岛模具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	2014/1/1至 2016/12/3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6757号” 《房地产权证》	生产 经营
2	青岛饰件			2014/1/1至 2016/12/31		生产 经营
3	南京英利	南京格林派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新港大道40号内部分厂房	2014/9/15至 2019/9/15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0630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0631号” 《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 经营
4	南京讯捷	南京仁喜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市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以北1号厂房1-6楼和2号厂房	2010/2/1至 2018/1/3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23767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24610号” 《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 经营
5	英杰模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6号	2014/6/1至 2017/5/30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7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8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9号” 《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 经营
6	天津英联	天津市宜兴埠第八农工商联合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工业区	2011/11/1至 2015/10/31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111430号” 《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 经营
7	沈阳英联	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5-25号	2011/6/1至 2016/5/31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42615号” 《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 经营
8	泰州英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9号B区4号	2014/8/13至 2015/8/12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2778号” 《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 经营
9	上海英杰	上海东景工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顺路16号	2015/10/1至 2018/9/30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7860号” 《房地产权证》	生产 经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659.51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1—2020.05.01	否	否
				684.6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1—2021.05.01	否	否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08—2015.12.08	否	否
				60.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04—2015.11.03	否	否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05—2015.08.24	否	否
				128.5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3.02.01—2016.01.17	否	否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08—2015.10.08	否	否
				303.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14—2016.04.14	否	否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33.08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5—2016.07.15	否	否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396.5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2—2016.07.22	否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3—2016.06.23	否	否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95.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01—2016.03.31	否	否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6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4.09.16—2015.09.17	否	否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5—2016.07.15	否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858.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0—2016.10.08	否	否
				6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6—2015.12.15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855.4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855.4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7%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1年6月，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该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12年1月，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效益，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12年7月，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龙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该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14年9月，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14年9月，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 合同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募集资金协议及本节“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按合同要求顺利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时，本人如担任永利带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如根据与永利带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锁定期满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扣减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和承诺期满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所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上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永利带业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一) 利润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2015、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 2015、2016、2017 年度。（二）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其中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永利带业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四）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英东模塑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即不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各方同意，英东模塑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英东模塑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永利带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英东模塑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史佩浩、王亦嘉、	(一)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	2015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

	黄晓东、 姜峰	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黄晓东、姜峰成为永利带业的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永利带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利带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永利带业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永利带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永利带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永利带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除标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永利带业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永利带业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永利带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永利带业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 姜峰、由 烽、邢 枫、王 建、郑春 林、任守 胜、蒋顺 兵、冷继 照、吕守 军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 姜峰、由 烽、邢 枫、王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关于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1、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人现持有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东 60.50%、姜峰 25.00%、由烽 4.00%、邢枫 2.00%、王建 1.75%、郑春林 1.50%、任守胜 1.50%、蒋顺兵 1.25%、冷继照 1.25%、吕守军 1.25%）股权，本人已履行了《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权属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之情形；3、本人所持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经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等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英东模塑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5-040）。

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14年12月31 日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152,480.0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6月4日，并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8.4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2,688,674股调整为43,198,086股。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上述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完成。

鉴于上述新增股份的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161,524,800元增加至204,722,886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等相关公告。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如下：史佩浩、顾中宪、史晶、于成磊、恽黎明、董毅、张杰（独立董事）、王蔚松（独立董事）、张泽传（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如下：陈志良、秦宏剑、杨振平。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审查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69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2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4、股东增持股份超过5%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周信钢先生的告知函，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欣女士、周晨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持续增持公司股份，2014年12月22日，周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永利带业127,200股股份，占永利带业总股本的0.0787%，导致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此次增持后，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08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6%。截至2015年4月8日，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3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8%。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1) 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987.99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拟使用该部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该议案业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等相关公告。

2) 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余额2,622.3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90.42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拟将该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等相关公告。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效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节余资金357.1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214.90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等相关公告。

4)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3月31日，“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8,979.6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948.57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募集资金余额3,582.6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192.60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合计为12,562.27万元，公司拟使用上述资金用于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12,000万元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部分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该议案业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6、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

1) 对永晶投资增资400万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晶投资的注册资本由600万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晶投资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及2015年5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 对英东模塑增资2,500万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英东模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英东模塑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7、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4月）》及《总经理工作细则（2015年4月）》。

8、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关联方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

2015年8月3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3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24,876,905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8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9、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 永利荷兰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暨股权收购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Beltco Systems, GmbH 45%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计划与Beltco Systems B.V.公司共同出资在德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万欧元，其中，永利荷兰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2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Beltco Systems B.V.以货币现金出资0.2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新公司重点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加工整理、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德国地区。同时永利荷兰拟通过上述新设合资公司收购Beltco Systems B.V.公司持有的BeltcoSystems, GmbH公司4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Beltco Systems,GmbH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后因合资方退出，永利德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利德国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永晶投资对外投资新设美国合资公司及后续增加投资路径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与美国Mol Belting Systems, INC公司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其中永晶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60%；Mol Belting Systems, INC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40%。新公司重点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美国、加拿大地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国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增加投资路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因税务筹划原因，公司增加一层投资路径，通过永晶投资新设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对永利美国进行控股，在美国法律框架内达到

合理避税、降低成本、减轻公司在美国当地税收负担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增加投资路径仅改变对外投资股权控制结构，对外投资总额不变。永晶美国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英东模塑增资控股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出资160万美元，认购塔塑（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香港塔塑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2015年6月8日，英东模塑与香港塔塑原股东安溟基先生共同签署了《香港塔塑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就对香港塔塑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塔塑（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香港塔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香港塔塑增资参股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塔金属”）

公司下属子公司塔塑（香港）有限公司计划出资250万美元，认购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新增注册资本，占墨西哥塔金属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增资控股香港塔塑前，香港塔塑与墨西哥塔金属原股东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2015年6月18日，香港塔塑与墨西哥塔金属原股东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本公司总经理批准生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增资参股墨西哥塔金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墨西哥塔金属相关增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 英东模塑对外投资设立沧州合资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韩国株式会社塔金属（以下简称“韩国塔金属”）共同出资在河北省沧州黄骅市设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其中，英东模塑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30%；韩国塔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7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70%。2015年6月29日，英东模塑与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就共同投资在沧州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沧州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相关工商登记、环评、土地预审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10、期后事项

1) 对外投资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巴科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49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认缴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认购完成后，公司占欣巴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通过增资控股欣巴科技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欣巴科技原股东及欣巴科技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欣巴科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 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速运”）签订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

作为顺丰速运轻型输送带产品的唯一国内供应商，为更好地保障顺丰速运中转场建设供应，及时有效地为顺丰速运中转场提供优质的皮带产品及服务，双方签订《供货合作协议》，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中的正式订单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 欣巴科技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战略合作协议书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申通快递自动化系统等领域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申通快递愿意与欣巴科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一致同意就欣巴科技为申通快递在全国各区域分拨中心提供自动化输送及分拣设备等开展长期合作。签订的《战略合作暨2016年分拨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金额最终以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则下另行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72,375	37.19%	43,198,086		-4,235,490	38,962,596	99,034,971	48.38%	
3、其他内资持股	60,072,375	37.19%	43,198,086		-4,235,490	38,962,596	99,034,971	48.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72,375	37.19%	43,198,086		-4,235,490	38,962,596	99,034,971	48.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52,425	62.81%			4,235,490	4,235,490	105,687,915	51.62%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52,425	62.81%			4,235,490	4,235,490	105,687,915	51.62%	
三、股份总数	161,524,800	100.00%	43,198,086		0	43,198,086	204,722,886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报告期内，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向上述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43,198,086股，并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1,524,800股增加至204,722,886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次交易，英东模塑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8,2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6,2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2,00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并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8.4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

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2,688,674股调整为43,198,08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批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发行，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按照新的股份计算，使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市发行前降低21.1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54,176,850			54,176,850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黄晓东	0	26,134,844	26,134,844	26,134,84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姜峰	0	10,799,522	10,799,522	10,799,52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由烽	0	1,727,923	1,727,923	1,727,9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亦宜	953,475			953,475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邢枫	0	863,961	863,961	863,96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建	0	755,966	755,966	75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任守胜	0	647,971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郑春林	0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恽黎明	600,000			600,000	董监高锁定及股权质押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冷继照	0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吕守军	0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蒋顺兵	0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陈志良	106,560			106,560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张伟	2,976,750	2,976,750		0	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已满半年）	
陆晓理	1,258,740	1,258,740		0	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已满半年）	
合计	60,072,375	4,235,490	43,198,086	99,034,971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35.28%	72,235,800		54,176,850	18,058,950		
黄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77%	26,134,844	26,134,844	26,134,844			
姜峰	境内自然人	5.28%	10,799,522	10,799,522	10,799,522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2.70%	5,520,390	-2,527,700		5,520,39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87%	3,824,426			3,824,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3,703,129	3,703,129		3,703,129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1.66%	3,402,000			3,402,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2%	2,910,404			2,910,4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 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849,257	2,849,257		2,849,257		
王亦敏	境内自然人	1.30%	2,658,090	-4,000,000		2,658,0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王亦敏与王亦嘉系兄妹关系，李欣与周晨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058,9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8,950
陆文新	5,52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390
周晨	3,824,426	人民币普通股	3,824,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3,129	人民币普通股	3,703,129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李欣	2,910,404	人民币普通股	2,910,4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257	人民币普通股	2,849,257
王亦敏	2,658,0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090
周信钢	2,403,937	人民币普通股	2,403,937
唐红军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王亦敏与王亦嘉系兄妹关系，周信钢与周晨系父女关系，周信钢与李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公司股东周晨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3,824,4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24,426 股。</p> <p>公司股东李欣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910,4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10,404 股。</p> <p>公司股东周信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15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7,78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03,93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051,897 股，占交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周信钢先生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时，公司总股本为 161,524,800 股），占本报告期末股份总数的 0.51%（本报告期，公司新增 43,198,086 股股份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04,722,886 股）。报告期内，周信钢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手续，完成了对上述 1,051,897 股股份的购回。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 的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期被注销 的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 的股权激 励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史佩浩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2,235,800			72,235,800				
史晶	副董事长	现任								
顾中宪	董事	现任								
恽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03,080			703,080				
于成磊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董毅	董事	现任								
张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泽传	独立董事	现任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现任	1,271,300		317,825	953,475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2,080		3,520	138,560				
秦宏剑	监事	现任								
杨振平	监事	现任								
陈南梁	独立董事	离任								
马铭志	独立董事	离任								
黄贵荣	监事	离任								
合计	--	--	74,352,260	0	321,345	74,030,915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顾中宪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顾中宪	非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毅	非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南梁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铭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泽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蔚松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黄贵荣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秦宏剑	监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杨振平	监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86,708.61	234,187,08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57,022.33	4,946,847.65
应收账款	260,848,245.32	106,021,465.96
预付款项	16,824,505.28	5,902,85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5,600.00	1,071,23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61,727.33	3,997,98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240,655.49	129,057,81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6,304,464.36	485,185,28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744,217.33	200,470,687.64
在建工程	8,846,234.01	7,053,654.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5,60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61,107.85	10,488,992.40
开发支出		
商誉	319,036,471.24	1,270,654.25
长期待摊费用	14,391,603.23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253.84	755,14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6,27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575,770.31	220,123,290.92
资产总计	1,472,880,234.67	705,308,57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30,940.00	3,67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874,253.47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221,556,280.95	32,743,747.43
预收款项	16,934,266.48	7,970,86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15,207.39	2,463,596.38
应交税费	8,061,770.53	2,069,588.74
应付利息	523,826.18	423,577.09
应付股利	15,858,784.78	
其他应付款	37,986,578.40	6,855,46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77,903.10	1,276,070.67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0,004,811.28	84,125,61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41,196.53	17,862,608.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17,895.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38,228.73	5,119,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9,10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6,425.44	22,981,774.82
负债合计	494,911,236.72	107,107,39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425,242.67	191,166,5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25,518.83	-4,500,70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77,649.92	23,677,64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511,147.64	207,532,3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11,407.40	579,400,631.10
少数股东权益	35,057,590.55	18,800,55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968,997.95	598,201,18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2,880,234.67	705,308,573.69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05,047.36	217,908,32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51,630.25	3,288,998.40
应收账款	105,574,494.50	102,618,533.00
预付款项	15,056,349.93	15,441,397.68
应收利息	285,600.00	1,071,23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2,253.74	1,370,169.63
存货	75,551,854.91	79,750,25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277,230.69	421,448,90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150,393.58	65,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042,171.42	75,382,691.72
在建工程	4,898,929.00	2,873,03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9,494.17	3,751,39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736.17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755,724.34	147,241,668.28
资产总计	927,032,955.03	568,690,57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68,000.00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13,533,891.81	15,560,591.00
预收款项	4,000,371.89	4,479,128.38
应付职工薪酬	211,352.38	1,387,614.90
应交税费	-1,446,006.82	-1,226,226.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519.48	1,093,31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924,128.74	47,939,41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6,666.72	4,399,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6,666.72	4,399,166.68
负债合计	55,080,795.46	52,338,58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356,309.47	201,097,59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1,187.66	21,451,187.66
未分配利润	136,421,776.44	132,278,40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52,159.57	516,351,99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032,955.03	568,690,576.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486,945.97	177,478,296.37
其中：营业收入	263,486,945.97	177,478,29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461,759.54	150,389,718.06
其中：营业成本	165,537,495.69	103,000,189.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931.00	260,476.65
销售费用	32,778,781.97	28,421,864.82
管理费用	28,181,101.64	22,101,861.63
财务费用	-2,034,676.66	-3,346,588.95
资产减值损失	2,070,125.90	-48,08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25,186.43	27,088,578.31
加：营业外收入	1,922,396.17	665,05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17.34	54,582.11
减：营业外支出	78,224.91	172,77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93.13	130,09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69,357.69	27,580,858.39
减：所得税费用	5,577,287.63	3,933,54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2,070.06	23,647,30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31,272.85	20,610,315.96
少数股东损益	2,160,797.21	3,036,99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9,222.66	30,666.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4,818.46	24,415.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4,818.46	24,415.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4,818.46	24,415.1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404.20	6,25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82,847.40	23,677,9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6,454.39	20,634,73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393.01	3,043,244.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86	0.12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86	0.1276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8,384,140.10	145,451,810.15
减：营业成本	106,687,752.24	106,016,49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55.54	9,963.26
销售费用	8,637,176.85	9,400,786.85
管理费用	12,882,674.25	12,076,987.58
财务费用	-3,079,763.41	-3,382,451.57
资产减值损失	400,047.03	240,26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1,197.60	21,089,763.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7,977.51	435,18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82.70	60,582.11

减：营业外支出	51,347.10	128,13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12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77,828.01	21,396,812.92
减：所得税费用	3,681,980.40	4,316,56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5,847.61	17,080,247.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95,847.61	17,080,247.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79,685.76	183,666,86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706.53	6,712,7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416.08	8,552,6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34,808.37	198,932,28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36,065.59	115,844,00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25,081.83	32,104,9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6,140.80	10,119,53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9,518.03	20,285,6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16,806.25	178,354,0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002.12	20,578,23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26.58	116,72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26.58	1,016,72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4,498.62	20,559,02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2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0,963.22	21,459,0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3,136.64	-20,442,30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31,657.14	2,946,392.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0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3,737.66	2,946,39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79,517.41	720,05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6,886.41	16,452,64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879.03	44,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5,282.85	17,217,1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545.19	-14,270,78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468.62	953,37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64,211.09	-13,181,47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88,943.71	222,605,097.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10,054.06	140,174,25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1,533.00	6,062,30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506.40	7,595,3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0,093.46	153,831,95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05,707.37	113,464,6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6,702.27	15,102,3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1,781.42	2,914,1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6,564.17	9,353,5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0,755.23	140,834,7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9,338.23	12,997,24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15,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15,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7,581.02	11,145,34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17,581.02	11,145,34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7,581.02	-11,029,88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0,783.22	16,152,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7,220.96	44,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8,004.18	16,196,9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004.18	-16,196,95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1,372.09	461,56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44,874.88	-13,768,02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4,388.82	217,155,87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9,513.94	203,387,845.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086.00				308,258,715.91		-1,924,818.46				13,978,792.85	16,257,038.51	379,767,81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4,818.46				30,131,272.85	976,393.01	29,182,847.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8,086.00				308,258,715.91						16,875,622.52	368,332,424.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98,086.00				308,258,715.91						3,738,480.00	355,195,28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37,142.52	13,137,142.52	
(三) 利润分配											-16,152,480.00	-1,594,977.02	-17,747,45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594,977.02	-17,747,457.0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499,425,242.67		-6,425,518.83		23,677,649.92		221,511,147.64	35,057,590.55	977,968,997.9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15.15				4,457,835.96	3,043,244.41	7,525,49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415.15				20,610,315.96	3,043,244.41	23,677,97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64,106.70		19,759,626.64		175,493,017.32	22,738,169.90	569,118,033.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086.00				308,258,715.91					4,143,367.61	355,600,169.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95,847.61	20,295,84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8,086.00				308,258,715.91						351,456,801.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98,086.00				308,258,715.91						351,456,80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9,356,309.47				21,451,187.66	136,421,776.44	871,952,159.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767.17	927,76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80,247.17	17,080,247.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4,096,446.48	494,252,004.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由史佩浩、王亦敏、王莉萍和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2年1月10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亦敏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莉萍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资本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026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增资人民币715万元，王亦敏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王莉萍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5）字第30757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8日，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史佩浩出资人民币1,19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1%；王亦敏出资人民币2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6%；王亦嘉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008年10月9日，史佩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陆晓理、吴旺盛、王亦宜等38位自然人，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3人增至41人。

2008年10月2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万元，由唐红军、吴福明、王勤和余兆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唐红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5.19万元，吴福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万元，王勤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1.71万元，余兆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6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万元，股东人数为45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2月22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规定，以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21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折为股本人民币6,300万股。本次股份制改制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80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3.60万元，由张伟、吴旺盛、王亦宜、陈力强、陆晓理、恽黎明、蔡澜七方认缴，其中：张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0万元；吴旺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王亦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万元；陈力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陆晓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恽黎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蔡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44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3.60万元，股东人数为46人。

2010年2月，公司股东王灿、李辉和马晓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800股、151,200股和50,400股股权转让

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3月，公司股东王成海和张四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0股和100,8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6月，公司股东江守义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至此股东人数为40人。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4.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0.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16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73.60万元。

2012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78.88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178.8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7,178.8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9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2.4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4号《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及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向黄晓东等10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43,198,086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04,722,886股。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4,722,886元。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43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722,886元。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4889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佩浩，经营期限不约定。

（二）公司注册地址、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三）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轻型输送带等的生产和销售。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6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3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7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6.70	66.70
8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9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10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1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0.00	60.00
12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3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14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5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6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7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8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9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0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5.00	66.67
21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2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3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4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5.00	75.00

25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26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六级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7户，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对外投资新设
2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对外投资新设
3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对外投资新设
4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对外投资增资控股
5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6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7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8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9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0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1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2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3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4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5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6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7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

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模具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模具采用产量法摊销，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无固定期限	0%-5%、 10%	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年	0%、 5%-10%	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5%-10%	9%-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 5%-10%	9%-31.67%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拥有其位于Oudkarspel市Koolmand 5号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其账面房屋建筑物中土地所有权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波兰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

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7-50
软件	5、10
专利权	5-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5
厂房工程改造	1-8.75
周转设施费	2-3
技术图纸费	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测试费	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

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0%、17%、19%、2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9%、20%、25%、25.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3%、5%
河道管理费（含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2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永利韩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0%、20%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20%、25.50%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20%、25.50%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20%、25.50%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Development B.V.)	20%、25.50%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 ZO. O.)	19%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25%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25%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5%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5%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696，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以沪地税青五【2015】00000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证书编号：GR201331000007，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以沪税崇所减免（高新）【2014】001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证书编号：GR201037100072，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9月25日，公司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28，有效期为三年。

(4) 公司下属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证书编号：GR201437100174，有效期为三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5,471.58	204,827.54
银行存款	126,343,472.13	228,648,327.26
其他货币资金	32,597,764.90	5,333,933.42
合计	159,386,708.61	234,187,08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34,808.36	10,107,130.3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19,781.00
保函保证金	101,933.42
质押定期存单	20,176,050.48
合 计	32,597,764.9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57,022.33	4,946,847.65
合计	33,957,022.33	4,946,847.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23,005.01
合计	16,723,005.0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117,976.08	
合计	75,117,976.0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952,590.11	99.71%	25,174,400.18	8.80%	260,778,189.93	121,747,615.45	99.67%	15,800,551.61	12.98%	105,947,06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458.77	0.29%	748,403.38	91.44%	70,055.39	397,889.72	0.33%	323,487.60	81.30%	74,402.12
合计	286,771,048.88	100.00%	25,922,803.56		260,848,245.32	122,145,505.17	100.00%	16,124,039.21		106,021,465.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6,899,461.35	13,344,973.07	5.00%
1 至 2 年	7,250,633.48	1,812,658.39	25.00%
2 至 3 年	3,571,453.13	1,785,726.57	50.00%
3 年以上	8,231,042.15	8,231,042.15	100.00%
合计	285,952,590.11	25,174,400.18	8.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坏账准备金额7,836,703.90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46,953.40元，因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84,892.95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478,368.17	7.14%	1,023,918.41
第二名	12,743,425.71	4.44%	637,171.29
第三名	12,337,135.90	4.30%	616,856.80
第四名	12,037,278.36	4.20%	601,863.92
第五名	9,534,845.46	3.32%	476,742.27
合计	67,131,053.60	23.40%	3,356,552.6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80,064.14	99.14%	5,823,912.83	98.67%
1 至 2 年	113,735.71	0.68%	73,946.39	1.25%
2 至 3 年	3,770.43	0.02%		
3 年以上	26,935.00	0.16%	5,000.00	0.08%
合计	16,824,505.28	--	5,902,859.2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快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	16.85%	1年以内	尚未至结算期
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	8.92%	1年以内	尚未至结算期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989,100.00	5.88%	1年以内	尚未至结算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790,612.74	4.70%	1年以内	尚未至结算期
上海鸿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272.00	4.16%	1年以内	尚未至结算期
合 计	6,814,984.74	40.51%		

5、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5,600.00	1,071,231.10
合计	285,600.00	1,071,231.10

（2）重要逾期利息：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41,900.59	100.00%	1,180,173.26	3.94%	28,761,727.33	4,209,146.38	100.00%	211,165.91	5.02%	3,997,980.47
合计	29,941,900.59	100.00%	1,180,173.26		28,761,727.33	4,209,146.38	100.00%	211,165.91		3,997,980.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74,791.51	53,739.60	5.00%
1 至 2 年	2,745,574.62	686,393.66	25.00%

2 至 3 年	43,600.00	21,800.00	50.00%
3 年以上	418,240.00	418,240.00	100.00%
合计	4,282,206.13	1,180,173.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5,659,694.46	0.00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坏账准备金额945,924.45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172.50元，因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89.60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760,933.24	714,502.31
保证金、押金	1,021,877.52	423,777.54
备用金	3,008,344.55	2,096,926.45
出口退税款	583,384.98	973,940.08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03,664.00	
应收资产处置款	2,663,696.30	
合计	29,941,900.59	4,209,146.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存出对外投资款	投资款	12,227,200.00	1 年以内	40.8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03,664.00	0-2 年	16.38%	
员工借款备用金	备用金	3,008,344.55	1 年以内	10.05%	
青岛盛世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463,369.19	1-2 年	4.89%	365,842.30
青岛华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200,327.11	1-2 年	4.01%	300,081.78
合计	--	22,802,904.85	--	76.17%	665,924.0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10,666.95	390,777.81	48,619,889.14	18,373,178.61		18,373,178.61
在产品	44,793,350.62		44,793,350.62	3,132,565.80		3,132,565.80
库存商品	101,823,779.66	339,194.76	101,484,584.90	44,127,394.24		44,127,394.24
周转材料	34,911,128.44	565,731.86	34,345,396.58	1,330,253.96		1,330,253.96
委托加工物资	545,916.66		545,916.66	190,374.94		190,374.94
发出商品	16,331,774.29	28,428.36	16,303,345.93	10,805,132.75		10,805,132.75
自制半成品	50,148,171.66		50,148,171.66	51,098,909.85		51,098,909.85
合计	297,564,788.28	1,324,132.79	296,240,655.49	129,057,810.15		129,057,810.1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0,777.81			390,777.81
库存商品			339,194.76			339,194.76
周转材料			565,731.86			565,731.86
发出商品			28,428.36			28,428.36
合计			1,324,132.79			1,324,132.79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中“其他”系合并英东模塑所致。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677,829.21	121,071,122.95	6,536,376.27	7,928,454.49	271,213,782.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66,562.77	186,702,641.20	5,976,194.72	8,355,231.93	203,300,630.62
(1) 购置	50,000.00	4,827,431.11	1,738,540.32	811,522.10	7,427,493.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000.00	7,510,739.83		100,960.65	9,411,700.48
(3) 企业合并增加	416,562.77	174,364,470.26	4,237,654.40	7,442,749.18	186,461,436.61
3.本期减少金额	1,836,054.40	4,112,055.48	449,868.18	201,927.31	6,599,905.37
(1) 处置或报废		3,276,848.93	382,488.00	17,056.08	3,676,393.01
(2) 汇率变动	1,836,054.40	835,206.55	67,380.18	184,871.23	2,923,512.36
4.期末余额	136,108,337.58	303,661,708.67	12,062,702.81	16,081,759.11	467,914,508.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922,003.99	38,910,976.84	2,563,537.06	4,346,577.39	70,743,095.28
2.本期增加金额	2,724,192.10	78,491,604.18	3,639,591.02	6,076,625.04	90,932,012.34
(1) 计提	2,547,673.67	6,644,895.72	727,069.24	693,585.81	10,613,224.44
(2) 企业合并增加	176,518.43	71,846,708.46	2,912,521.78	5,383,039.23	80,318,787.90
3.本期减少金额	164,676.99	783,982.73	369,358.04	142,583.57	1,460,601.33
(1) 处置或报废		617,433.68	341,464.70	11,688.55	970,586.93
(2) 汇率变动	164,676.99	166,549.05	27,893.34	130,895.02	490,014.40
4.期末余额	27,481,519.10	116,618,598.29	5,833,770.04	10,280,618.86	160,214,506.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55,784.55			955,784.55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955,784.55			955,784.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55,784.55			955,784.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626,818.48	186,087,325.83	6,228,932.77	5,801,140.25	306,744,217.33
2.期初账面价值	110,755,825.22	82,160,146.11	3,972,839.21	3,581,877.10	200,470,687.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125,429.61	4,422,291.91		21,703,137.70

截至期末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398,769.40	1,881,033.39	-	26,517,736.01
机器设备	37,493,238.67	19,476,129.51	-	18,017,109.16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结算系统	630,097.09		630,097.09	630,097.09		630,097.09
环形带试验机	718,218.79		718,218.79	718,218.79		718,218.79
自动裁剪系统	904,359.01		904,359.01	703,376.10		703,376.10
办公室扩建工程	1,317,829.06		1,317,829.06			
纺织织机				3,249,493.44		3,249,493.44
注塑机	2,895,726.50		2,895,726.50			
其他工程	2,280,003.56		2,280,003.56	1,652,469.11		1,652,469.11
合计	8,846,234.01		8,846,234.01	7,053,654.53		7,053,654.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裁剪系统		703,376.10	200,982.91			904,359.01						募股资金
办公室扩建工程			1,317,829.06			1,317,829.06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实验场地工程			1,800,000.00	1,800,000.00								募股资金
纺织织机		3,249,493.44	22,998.00	3,272,491.44								自有资金
注塑机			4,278,991.61	1,383,265.11		2,895,726.50						自有资金
合计		3,952,869.54	7,620,801.58	6,455,756.55		5,117,914.57	--	--				--

其他说明：

截至期末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2,157,264.96	-	2,157,264.96

1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械手	53,477.61	
干燥机/冷冻室	2,128.00	
合计	55,605.61	

11、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5,759.65			1,166,279.83	13,112,039.48

2.本期增加金额		97,169.81		3,891,195.93	3,988,365.74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97,169.81		3,891,195.93	3,988,36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659.37	1,659.37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1,659.37	1,659.37
4.期末余额	11,945,759.65	97,169.81		5,055,816.39	17,098,745.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48,096.74			474,950.34	2,623,047.0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62.40	75,352.06		1,416,256.69	1,616,171.15
(1) 计提	124,562.40	23,728.20		129,002.77	277,293.37
(2) 企业合并增加		51,623.86		1,287,253.92	1,338,87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580.23	1,580.23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1,580.23	1,580.23
4.期末余额	2,272,659.14	75,352.06		1,889,626.80	4,237,63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73,100.51	21,817.75		3,166,189.59	12,861,107.85
2.期初账面价值	9,797,662.91			691,329.49	10,488,992.40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系统软件	1,937,941.63	258,918.71	-	1,679,022.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适用。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汇率变动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270,654.25			99,820.56	1,170,833.69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865,637.55			317,865,637.55
合计	1,270,654.25	317,865,637.55		99,820.56	319,036,471.24

(2) 商誉减值准备

1)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2013年度自Aris Wind B.V.处收购其持有的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 ZO. O.) 51%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金额为1,861,500.00兹罗提，股权转让后，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享有永利波兰有限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风险（包含转让前、转让时至转让后的权力和义务）。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支付股权收购款欧元444,090.00元，永利波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购买日为2013年12月31日。永利波兰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欧元536,589.19元，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权益为欧元273,660.49元，合并成本和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权益金额差额为欧元170,429.51元（根据201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170,833.69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2)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于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购买日为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次被收购方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4,134,362.45元，合并成本超出归属于被收购方净资产金额317,865,637.5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

3) 因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99,820.56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4,156.97	429,980.79	58,019.86		456,117.90
厂房改造工程		4,020,455.21	159,239.91		3,861,215.30
装修工程		367,794.35			367,794.35
周转设施		2,311,017.89	203,332.71		2,107,685.18
技术图纸		6,900,138.21	234,004.01		6,666,134.20
测试费		976,407.90	43,751.60		932,656.30
合计	84,156.97	15,005,794.35	698,348.09		14,391,603.23

本期增加金额中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金额为14,555,058.84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28,358.93	3,034,253.84	5,034,300.87	755,145.13
合计	20,228,358.93	3,034,253.84	5,034,300.87	755,145.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253.84		755,145.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382,894.16	18,608,220.26
可抵扣亏损	22,263,756.64	
合计	51,646,650.80	18,608,220.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3,586,068.44		
2017	8,674,555.13		
2018	4,680,659.68		
2019	4,623,325.35		
2020	699,148.04		
合计	22,263,756.64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1,606,277.20	
合计	11,606,277.20	

其他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751,362.63	145,085.43	11,606,277.20
合 计	-	11,751,362.63	145,085.43	11,606,277.2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本期增加为合并英东模塑所致，本期减少为调整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2,829,000.00
保证借款	30,400,000.00	
信用借款	4,830,940.00	848,700.00
合计	41,230,940.00	3,677,7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公司下属天津英联向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0.00元，青岛模具为借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天津英联同时以账面价值11,778,465.43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552,327.79元的机器设备已处置。

2) 保证借款

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 关联担保情况。

3) 信用借款

a.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向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信用借款韩元15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830,940.00元）。

b.公司下属青岛模具向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借入短期借款4,000,000.00元。青岛模具与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青岛模具可在最高综合授信额1,000万元内以信用担保，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其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不适用。

17、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874,253.47	26,160,000.00
合计	80,874,253.47	26,160,000.00

18、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01,608,489.51	31,508,771.68
应付设备款	9,034,325.43	578,590.80
应付加工费	5,483,335.17	
应付其他款项	5,430,130.84	656,384.95
合计	221,556,280.95	32,743,747.43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输送带款	8,787,024.33	7,970,867.14
模具款	6,783,574.69	
塑件款	1,314,539.00	
设备款	45,000.00	
其他	4,128.46	
合计	16,934,266.48	7,970,867.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60,000.0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454,035.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24,000.0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254,000.00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5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42,035.00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3,596.38	45,791,034.11	39,104,816.63	9,149,813.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61,658.98	3,661,658.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071,309.21	205,915.68	1,865,393.53
合计	2,463,596.38	51,524,002.30	42,972,391.29	11,015,20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3,596.38	38,994,239.20	32,836,323.86	8,621,511.72
2、职工福利费		3,815,160.85	3,678,472.88	136,687.97
3、社会保险费		1,915,454.29	1,915,45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9,913.64	1,579,913.64	
工伤保险费		227,458.29	227,458.29	
生育保险费		108,082.36	108,082.36	
4、住房公积金		429,909.70	429,909.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270.07	244,655.90	391,614.17
合计	2,463,596.38	45,791,034.11	39,104,816.63	9,149,813.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97,664.59	3,497,664.59	
2、失业保险费		163,994.39	163,994.39	
合计		3,661,658.98	3,661,658.98	

其他说明：

- 1) 2015年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职工奖福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应付未付金额为1,865,393.53元。
- 2)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金额为10,068,475.92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84,115.10	578,416.41
企业所得税	1,799,376.96	1,094,092.92
个人所得税	1,180,856.35	288,39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299.95	54,806.25
教育费附加	213,484.51	39,940.10
河道管理费	22,172.44	6,344.29
其他	15,465.22	7,596.47
合计	8,061,770.53	2,069,588.74

22、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516.15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446,310.03	423,577.09
合计	523,826.18	423,577.09

23、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858,784.78	
合计	15,858,784.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锦成集团有限公司	12,932,671.23	未至支付期
天桦投资有限公司	1,427,895.53	未至支付期
合计	14,360,566.76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94,694.08	1,191,419.08
各类费用款	9,975,944.28	1,337,497.60
代扣代缴款	36,731.99	62,385.72
非金融机构借款	25,274,570.91	3,888,187.45
再投资退税款	1,054,944.49	
其他	749,692.65	375,978.43
合计	37,986,578.40	6,855,468.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ris Wind B.V.	2,245,289.42	尚未到付款期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5,000.00	尚未到付款期
再投资退税款	1,054,944.49	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5,315,233.91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30,233.22	1,276,07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247,669.88	
合计	25,477,903.10	1,276,070.67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65,859.46	
抵押借款	3,589,136.89	
信用借款	1,075,236.87	
合计	10,230,233.22	-

1) 保证借款

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 关联担保情况。

2) 抵押借款

a. 公司下属青岛模具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借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85,184.05元由公司股东自然人黄晓东及公司下属青岛饰件提供担保，同时青岛模具以账面价值为4,274,034.17元的19台生产设备，青岛饰件以其账面价值为5,538,523.51元的32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青岛模具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313,655.01元的机器设备已处置，青岛饰件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595,641.03元的机器设备已处置。

b. 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以账面价值为2,895,726.50元的4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086,820.67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13,179.3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为738,461.54元的设备已处置，剩余部分计入在建工程。

c.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更换银行，其原向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尔分行取得的贷款变更为由荷兰银行(ABN AMRO)提供。永利荷兰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6,457,664.14元)，净值为欧元2,123,883.65元(折合人民币14,590,868.29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783,327.00元(折合人民币12,251,278.16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190,773.51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信用借款

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于2014年向平安银行北仑支行借入本金为2,100,000.00元，年利率为7.07%的两年期信用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归还本金839,162.12元，余额为1,260,837.88元，其中：借款本金1,075,236.87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5,247,669.88	-

单位：元

贷款机构	期限	初始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22-2016.07.22	7,584,480.00	3,652,032.80	保 证
	2014.04.14-2016.04.14	7,476,264.00	3,032,499.78	
	2014.07.15-2016.07.15	632,040.00	304,693.48	
	2014.04.01-2016.03.31	2,356,440.00	955,715.33	
	2014.07.15-2016.07.14	1,896,120.00	914,887.64	
	2014.11.10-2016.10.08	13,424,544.00	6,387,840.85	
合 计		33,369,888.00	15,247,669.88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485,000.00	485,000.00
合计	485,000.00	485,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政府补助4,850,000.00元，该项目所对应资产已于2013年10月转入固定资产，资产折旧年限为10年，政府补助在折旧年限内摊销，预计将于一年内摊销485,000.00元。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96,410.83	15,128,849.12
保证借款	159,184.69	2,733,759.02
信用借款	185,601.01	
合计	20,441,196.53	17,862,608.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a.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2,155,589,800.00元（折合人民币11,941,105.26元），净值为韩元2,153,019,662.00元（折合人民币11,926,867.72元）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2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6,758,312.00元）。

b.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更换银行，其原向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尔分行取得的贷款变更为由荷兰银行（ABN AMRO）提供。永利荷兰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6,457,664.14元），净值为欧元2,123,883.65元（折合人民币14,590,868.29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783,327.00元（折合人民币12,251,278.16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190,773.51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c. 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以账面价值为2,895,726.50元的4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086,820.67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13,179.3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为738,461.54元的设备已处置，剩余部分计入在建工程。

2) 信用借款

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于2014年向平安银行北仑支行借入本金为2,100,000.00元，年利率为7.07%的两年期信用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归还本金839,162.12元，余额为1,260,837.88元，其中：超过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85,601.01元划分为长期借款。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融资租赁款	2,617,895.62	

其他说明：

单位： 元

贷款机构	期限	初始金额	借款金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22-2016.07.22	7,584,480.00	313,175.80
	2014.04.14-2016.04.14	7,476,264.00	
	2014.07.15-2016.07.15	632,040.00	26,097.99
	2014.04.01-2016.03.31	2,356,440.00	
	2014.07.15-2016.07.14	1,896,120.00	78,390.55
	2014.11.10-2016.10.08	13,424,544.00	2,200,231.28
合计		33,369,888.00	2,617,895.62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04,166.68	1,587,814.64	268,752.59	6,923,228.73	资产折旧期尚未结束或尚未通过验收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485,000.00			-485,000.00	资产折旧期尚未结束
合计	5,119,166.68	1,587,814.64	268,752.59	6,438,228.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26,252.63	1,512,814.64	1,486,562.01	与资产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284,166.68		242,499.96		4,041,666.7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补贴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启明星补贴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PVC 输送带补贴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04,166.68	75,000.00	268,752.59	1,512,814.64	6,923,228.73	--

其他说明：

英东模塑下属英杰模塑于2008年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置换以及拆迁补偿的协议，从江苏省苏州市木渎中山东路99号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尧峰西路66号。此次搬迁获得政府补偿金额为22,904,501.00元，用于支付土地款和设备款，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入账并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本期其他变动金额为1,512,814.64元，为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6,252.63元，为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金额。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5,409,104.56	
合计	5,409,104.56	

其他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5,417,767.70	163,512.38	5,254,255.32
无形资产		156,691.59	1,842.35	154,849.24
合计	-	5,574,459.29	165,354.73	5,409,104.56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本期增加为合并英东模塑所致，本期减少为调整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524,800.00	43,198,086.00				43,198,086.00	204,722,886.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671,303.98	318,801,914.00	10,543,198.09	497,930,019.89
其他资本公积	1,495,222.78			1,495,222.78
合计	191,166,526.76	318,801,914.00	10,543,198.09	499,425,24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过户手续，购买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次购买英东模塑 100% 股权支付对价总额为 482,000,000.00 元，其中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总额为 362,000,000.00 元，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以股份支付方式中，股本增加金额为 43,198,086.00 元，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 318,801,914.00 元；本次购买发行费用 10,543,198.09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0,700.37	-3,109,222.66			-1,924,818.46	-1,184,404.20	-6,425,518.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0,700.37	-3,109,222.66			-1,924,818.46	-1,184,404.20	-6,425,518.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00,700.37	-3,109,222.66			-1,924,818.46	-1,184,404.20	-6,425,518.83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77,649.92			23,677,649.92
合计	23,677,649.92			23,677,649.92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532,354.79	171,035,181.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532,354.79	171,035,181.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31,272.85	56,567,676.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8,023.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52,480.00	16,152,4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511,147.64	207,532,354.79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076,991.40	157,785,579.33	177,478,296.37	103,000,189.08
其他业务	8,409,954.57	7,751,916.36		
合计	263,486,945.97	165,537,495.69	177,478,296.37	103,000,189.08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184.78	120,469.77
教育费附加	391,198.01	111,158.51
河道管理费、水利基金	86,548.21	28,848.37
合计	928,931.00	260,476.65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有关费用	15,733,737.44	13,207,557.66
运输费	3,979,635.44	2,944,513.55
差旅费	1,803,896.39	1,387,915.35
低值易耗品	612,303.92	1,104,463.56
业务招待费	1,307,435.04	751,859.42
出口费用	933,205.90	921,658.41
办公费	869,495.83	561,926.88
车辆费	955,668.60	631,710.18
水电费	801,890.20	787,643.45
会务费	15,298.51	1,494,463.41
折旧费	726,821.48	575,995.33
邮政费	366,630.72	410,926.19
租赁费	508,776.51	337,079.75
业务宣传费	547,198.79	364,437.05
通讯费	137,270.92	154,106.42
包装费	273,547.47	
劳务费	120,823.88	
仓储费	100,943.39	
其他	2,984,201.54	2,785,608.21
合计	32,778,781.97	28,421,864.82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9,502,834.73	7,499,262.44
职工有关费用	9,535,142.46	7,491,658.21
中介服务费	1,399,771.00	1,001,972.52
折旧费	1,344,343.93	1,209,585.18
差旅费	776,000.43	1,139,528.61
业务招待费	325,798.30	252,892.18
办公费	403,218.73	347,508.60

无形资产摊销	275,451.02	236,978.10
修理费	296,524.47	89,777.95
低值易耗品	511,873.73	273,167.01
车辆费	363,649.47	341,028.73
税金	259,992.90	368,072.34
水电费	230,846.82	230,747.68
租赁费	592,633.87	147,978.60
其他	2,363,019.78	1,471,703.48
合计	28,181,101.64	22,101,861.63

40、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4,511.58	320,852.10
利息收入	-2,322,683.14	-2,512,076.23
汇兑损益	59,850.71	-1,276,227.63
手续费	140,777.33	120,862.81
其他	-637,133.14	
合计	-2,034,676.66	-3,346,588.95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现金折扣收入。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70,125.90	-48,085.17
合计	2,070,125.90	-48,085.17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17.34	54,582.11	31,717.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17.34	54,582.11	31,717.34

政府补助	1,834,152.59	606,692.46	1,834,152.59
其他	56,526.24	3,776.10	56,526.24
合计	1,922,396.17	665,050.67	1,922,39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中心财政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6,252.63		与资产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242,499.96	242,499.96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461,000.00	132,1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357,400.00	231,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专利示范企业拨款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及财政补贴	320,000.00	692.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4,152.59	606,692.46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93.13	130,091.72	14,193.1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93.13	130,091.72	14,193.13
对外捐赠		1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8,066.04		8,066.04
其他	55,965.74	32,678.87	55,965.74
合计	78,224.91	172,770.59	78,224.91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17,465.37	5,563,65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22.26	-1,630,110.04
合计	5,577,287.63	3,933,54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69,357.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0,40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431.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5,159.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249.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731.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2,094.62
所得税费用	5,577,287.63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33、其他综合收益。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9,442.43	1,819,525.00
利息收入	3,108,314.24	6,723,191.88
其他	84,659.41	9,918.74
合计	4,852,416.08	8,552,635.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19,784,459.20	13,533,848.27
管理费用支出	10,512,584.96	6,149,731.40
财务费用支出	453,607.13	120,862.81
其他	3,318,866.74	481,160.81
合计	34,069,518.03	20,285,603.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收入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支出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澳基借款	591,175.95	
Aris Wind B.V.借款	622,424.57	
合计	1,213,600.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回还款	1,291,658.07	
券商中介费	10,000,000.00	
增发股票登记费	43,198.09	
分派现金股利手续费	24,022.87	44,473.06
合计	11,358,879.03	44,473.06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292,070.06	23,647,30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0,125.90	-48,08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41,150.06	8,565,083.74
无形资产摊销	275,451.02	244,49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348.09	12,94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24.21	75,509.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809.87	-521,0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22.26	-1,630,11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4,998.28	-12,192,80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40,469.29	4,521,1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60,839.82	-2,096,1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002.12	20,578,236.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788,943.71	222,605,097.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64,211.09	-13,181,474.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其中：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030,735.40
其中：	--
库存现金	82,81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47,923.2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6,788,943.71	228,853,154.80
其中：库存现金	445,471.58	204,82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343,472.13	228,648,327.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88,943.71	228,853,154.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97,764.9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6,723,005.0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4,534,845.17	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抵押情况
在建工程	2,157,264.96	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抵押情况
合计	96,012,880.04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810,720.52
其中：美元	3,255,551.53	6.1136	19,903,139.83
欧元	1,020,431.95	6.8699	7,010,265.45
兹罗提	83,872.08	1.6387	137,441.18

韩元	137,171,287.00	0.0055396	759,874.06
应收票据			1,340,479.03
其中： 韩元	241,981,196.00	0.0055396	1,340,479.03
应收账款	--	--	52,372,146.21
其中： 美元	4,115,717.58	6.1136	25,161,851.00
欧元	2,672,103.90	6.8699	18,357,086.58
兹罗提	1,560,200.48	1.6387	2,556,700.53
韩元	1,136,635,877.00	0.0055396	6,296,508.10
其他应收款			3,291,030.80
其中： 欧元	355,507.12	6.8699	2,442,298.36
兹罗提	487,685.14	1.6387	799,169.64
韩元	8,947,000.00	0.0055396	49,562.80
短期借款			830,940.00
其中： 韩元	150,000,000.00	0.0055396	830,940.00
应付账款			8,900,453.14
其中： 美元	1,314,126.27	6.1136	8,034,042.36
欧元	92,604.13	6.8699	636,181.11
韩元	41,560,703.00	0.0055396	230,229.67
应付利息			435,445.59
其中： 欧元	63,384.56	6.8699	435,445.59
其他应付款			9,007,071.31
其中： 欧元	1,120,161.42	6.8699	7,695,396.94
兹罗提	622,122.54	1.6387	1,019,472.21
韩元	52,747,880.00	0.0055396	292,20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773.51
其中： 欧元	173,332.00	6.8699	1,190,773.51
长期借款	--	--	19,009,590.16
欧元	1,783,327.00	6.8699	12,251,278.16
韩元	1,220,000,000.00	0.0055396	6,758,312.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荷兰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市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O.)	波兰	兹罗提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美国	美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美国	美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美元	交易主要结算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英东模塑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5 日	482,000,000.00	100.00%	现金及股权购买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79,024,756.12	6,383,146.28
塔塑（香港）有限 公司	2015 年 05 月 31 日	9,953,920.00	80.00%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11,756.02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6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8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4,134,362.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7,865,637.5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66,858,642.37	566,858,642.37
货币资金	78,528,395.33	78,528,395.33
应收款项	177,035,037.95	177,035,037.95
存货	173,975,215.72	173,975,215.72
固定资产	105,186,864.16	105,186,864.16
无形资产	2,649,487.96	2,649,487.96
长期待摊费用	14,555,058.84	14,555,058.84
其他资产	14,928,582.41	14,928,582.41
负债：	389,587,137.40	389,587,137.40
借款	49,409,419.34	49,409,419.34
应付款项	313,923,987.03	313,923,987.03
其他负债	26,253,731.03	26,253,731.03
净资产	177,271,504.97	177,271,504.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137,142.52	13,137,142.52
取得的净资产	164,134,362.45	164,134,362.4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

3、反向购买：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户数为17户，其中因新设公司原因增加户数为3户，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增加户数为13户，因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增加户数为1户。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增加3户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晶投资与美国Mol Belting Systems, INC公司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永利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Li America, LLC”）。永利美国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其中，永晶投资持股60%，Mol公司持股 40%。永利美国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增加投资路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因税务筹划原因，公司增加一层投资路径，通过永晶投资新设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对永利美国进行控股，在美国法律框架内达到合理避税、降低成本、减轻公司在美国当地税收负担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增加投资路径仅改变对外投资股权控制结构，对外投资总额不变。永晶美国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计划与 Beltco Systems B.V.(以下简称“Beltco 荷兰”)公司共同出资在德国设立永利德有限公司(Yong Li Deutschland GmbH)，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万欧元，其中，永利荷兰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2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Beltco荷兰以货币现金出资0.2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后因合资方退出，永利德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利德国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增加13户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4号《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英东模塑及其下属12家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增加1户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塔塑（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万美元，认购塔塑（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香港塔塑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香港塔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投资及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荷兰 Warmenhuizen	工业制造		66.70%	投资设立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自贸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美国	美国印第安纳州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美国	美国印第安纳州	工业制造及 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黑博恩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荷兰 Warmenhuizen	投资及资产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Warmenhuizen	销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波兰	波兰	销售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 投资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制造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对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根据南京英利章程规定，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于南京英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英东模塑指定，1名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故公司对南京英利的表决权比例为66.67%。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33.30%	158,929.75		2,916,935.93
永利韩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40.00%	124,444.70		1,190,049.51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49.00%	1,611,101.19		12,894,598.09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49.00%	178,019.86		2,757,239.38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40.00%	-99,051.45		1,123,808.98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55.00%	-91,704.84		4,112,743.62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5.00%	281,409.20	1,594,977.02	7,619,126.24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20.00%	-2,351.20		2,443,088.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南京英利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根据南京英利章程规定，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于南京英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英东模塑指定，1名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故少数股东对南京英利的表决权比例为33.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4,350,773.41	6,881,477.43	11,232,250.84	4,163,185.64		4,163,185.64	4,940,852.36	7,769,464.06	12,710,316.42	2,819,328.80	2,733,759.02	5,553,087.82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4,941,595.26	13,211,286.84	28,152,882.10	18,419,446.32	6,758,312.00	25,177,758.32	14,390,985.56	13,351,835.89	27,742,821.45	20,942,495.75	4,073,760.00	25,016,255.75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8,237,273.97	35,544,152.60	43,781,426.57	11,049,900.75	12,251,278.16	23,301,178.91	1,136,312.54	38,388,113.86	39,524,426.40	6,993,197.13	11,055,089.12	18,048,286.25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5,952,601.21	4,199,012.72	10,151,613.93	5,472,363.80		5,472,363.80	5,889,954.79	4,303,018.78	10,192,973.57	5,600,466.74		5,600,466.74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2,431,077.63	378,444.80	2,809,522.43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0,686,981.97	7,877,251.99	28,564,233.96	18,280,256.21	2,806,262.08	21,086,518.29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54,903,567.66	22,010,685.86	76,914,253.52	46,437,748.54		46,437,748.54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12,806,619.92		12,806,619.92	591,175.95		591,175.9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6,590,732.00	477,266.59	477,266.59	180,137.42	7,376,154.46	203,383.89	203,383.89	598,153.96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2,430,773.82	311,111.74	311,111.74	-878,007.00	12,758,780.01	1,010,963.52	1,010,963.52	4,546,693.76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741,362.85	695,859.95	695,859.95	963,457.77	901,965.34	581,530.64	581,530.64	812,950.79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7,320,970.26	363,305.90	363,305.90	52,175.36	8,266,270.00	706,418.93	706,418.93	775,832.53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247,628.66	-247,628.66	-251,473.45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1,943,939.89	-166,736.08	-166,736.08	-156,238.19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12,160,899.13	1,125,636.82	1,125,636.82	-329,856.90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11,756.02	-11,756.02	-11,756.0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的23.40%(2014年底：12.32%)。主要系合并增加的英东模塑客户较集中、对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159,386,708.61	159,386,708.61	159,386,708.61			
应收票据	33,957,022.33	33,957,022.33	33,957,022.33			
应收账款	260,848,245.32	286,771,048.88	286,771,048.88			
应收利息	285,600.00	285,600.00	285,600.00			
其他应收款	28,761,727.33	29,941,900.59	29,941,900.59			
小 计	483,239,303.59	510,342,280.41	510,342,280.41	-	-	-

短期借款	41,230,940.00	41,230,940.00	41,230,940.00			
应付票据	80,874,253.47	80,874,253.47	80,874,253.47			
应付账款	221,556,280.95	221,556,280.95	221,556,280.95			
应付利息	523,826.18	523,826.18	523,826.18			
应付股利	15,858,784.78	15,858,784.78	15,858,784.78			
其他应付款	37,986,578.40	37,986,578.40	37,986,57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77,903.10	25,477,903.10	25,477,903.10			
长期借款	20,441,196.53	20,441,196.53		2,622,379.88	1,190,773.51	16,628,043.14
长期应付款	2,617,895.62	2,617,895.62		2,617,895.62		
小 计	446,567,659.03	446,567,659.03	423,508,566.88	5,240,275.50	1,190,773.51	16,628,043.1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4,187,088.22	234,187,088.22	234,187,088.22			
应收票据	4,946,847.65	4,946,847.65	4,946,847.65			
应收账款	106,021,465.96	122,145,505.17	122,145,505.17			
应收利息	1,071,231.10	1,071,231.10	1,071,231.10			
其他应收款	3,997,980.47	4,209,146.38	4,209,146.38			
小 计	350,224,613.40	366,559,818.52	366,559,818.52			
短期借款	3,677,700.00	3,677,700.00	3,677,700.00			
应付票据	26,160,000.00	26,160,000.00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32,743,747.43	32,743,747.43	32,743,747.43			
应付利息	423,577.09	423,577.09	423,577.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55,468.28	6,855,468.28	6,855,46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1,276,070.67	1,276,070.67			
长期借款	17,862,608.14	17,862,608.14		1,276,070.67	1,276,070.67	15,310,466.80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88,999,171.61	88,999,171.61	71,136,563.47	1,276,070.67	1,276,070.67	15,310,466.80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

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兹罗提和韩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903,139.83	7,010,265.45	137,441.18	759,874.06	27,810,720.52
应收票据				1,340,479.03	1,340,479.03
应收账款	25,161,851.00	18,357,086.58	2,556,700.53	6,296,508.10	52,372,146.21
其他应收款		2,442,298.36	799,169.64	49,562.80	3,291,030.80
小 计	45,064,990.83	27,809,650.39	3,493,311.35	8,446,423.99	84,814,376.5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0,940.00	830,940.00
应付账款	8,034,042.36	636,181.11		230,229.67	8,900,453.14
应付利息		435,445.59			435,445.59
其他应付款		7,695,396.94	1,019,472.21	292,202.16	9,007,0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773.51			1,190,773.51
长期借款		12,251,278.16		6,758,312.00	19,009,590.16
小 计	8,034,042.36	22,209,075.31	1,019,472.21	8,111,683.83	39,374,273.7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178,142.33	7,893,968.09	380,031.45	2,282,972.82	40,735,114.69
应收票据				1,307,849.25	1,307,849.25
应收账款	15,293,755.28	13,006,397.19	572,635.16	6,382,209.91	35,254,997.54
其他应收款	6,119.00	212,090.25	792,973.11	428,139.55	1,439,321.91
小 计	45,478,016.61	21,112,455.53	1,745,639.72	10,401,171.53	78,737,283.3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77,700.00	3,677,700.00
应付账款	300,271.57				300,271.57

应付利息		423,577.09			423,577.09
其他应付款		3,550,609.57	1,158,202.02	486,485.41	5,195,29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1,276,070.67
长期借款		13,788,848.14		4,073,760.00	17,862,608.14
小 计	300,271.57	19,039,105.47	1,158,202.02	8,237,945.41	28,735,524.47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资产约4,544,010.29元（2014年末约5,000,175.89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欧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和韩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分别为13,442,051.67元和6,758,312.00元。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资产会减少或增加约101,001.82元（2014年末约95,693.39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史佩浩，截至本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35.28%，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6.9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史佩浩、王亦嘉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自然人黄晓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自然人姜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厂房	134,913.67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土地	60,159.79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13,376.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英东模塑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的办公、经营厂房均为租赁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青岛联科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均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73 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 24,876,905 元。截至本报告

披露日，相关资产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长期借款	6,595,104.00	2015.05.01	2020.05.01	否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长期借款	5,656,174.16	2015.05.01	2021.05.01	否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Development B.V.)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0,773.51	2015.05.01	2021.05.01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900,000.00	2014.12.08	2015.12.08	否
		应付票据	601,291.60	2014.11.4	2015.11.3	
自然人黄晓东及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14.09.05	2015.08.24	否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5,184.05	2013.02.01	2016.01.17	
自然人黄晓东、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5.04.08	2015.10.08	否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5.05.28	2015.11.05	否
		应付票据	747,509.03	2014.6.05	2015.12.05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3,032,499.78	2014.04.14	2016.04.14	否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英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330,791.47	2014.07.15	2016.07.15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3,965,208.60	2014.07.22	2016.07.22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12.06.11	2015.12.05	否
		应付票据	3,996,734.33	2014.06.05	2015.12.05	否
自然人刘华英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960,000.00	2014.06.23	2016.06.23	否
自然人黄晓东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955,715.33	2014.04.01	2016.03.31	否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姜峰、由锋、任守胜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14.09.16	2015.09.17	否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993,278.19	2014.07.15	2016.07.15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8,588,072.13	2014.11.10	2016.10.08	否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5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16 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29 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黄晓东	10,820,000.00	2014 年 08 月 08 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姜峰	5,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06 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英东模塑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的办公、经营厂房均为租赁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青岛联科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均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73 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 24,876,905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资产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晓东	10,728,631.47	
其他应付款	姜峰	4,908,631.47	
其他应付款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5,000.00	

十三、股份支付：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开票银行	票据开立金额	承兑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其他担保或备注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1,425,000.00		票据质押*1
招商银行城阳区支行	1,503,229.00	901,937.40	保证担保*2
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	1,495,018.07	747,509.04	保证担保*3
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	10,430,687.80	3,996,734.56	票据质押及信用担保*4
招商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8,976,268.12		票据质押及保证担保*5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0,176,050.48	20,176,050.48	*6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3,500,000.00		票据质押*7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9,768,000.00	1,953,600.00	信用担保*8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18,600,000.00	3,720,000.00	信用担保*9
平安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5,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担保*10
合计	80,874,253.47	32,495,831.48	

*1：公司下属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以收取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物为其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500,000.00元。

*2：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与招商银行城阳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黄晓东、公司下属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与青岛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黄晓东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下属青岛饰件与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以收取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物为其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437,218.91元；同时公司可在最高综合授信额2,000.00万元内以信用担保，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与招商银行吴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以收取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物为其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9,185,786.10元（其中用于抵押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余额为209,517.98元）；同时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6：公司下属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质押协议，将人民币20,176,050.48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于该行，并开具人民币20,176,050.48元的应付票据，相关质权自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债权清偿后自动解除。

*7：公司下属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以收取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物为其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3,600,000.00元。

*8、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约定，按实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签订协议，并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9、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合同约定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10、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约定，按实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签订协议，并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1) 公司下属青岛模具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借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85,184.05元由公司股东自然人黄晓东及公司下属青岛饰件提供担保，同时青岛模具以账面价值为4,274,034.17元的19台生产设备，青岛饰件以其账面价值为5,538,523.51元的32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青岛模具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313,655.01元的机器设备已处置，青岛饰件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595,641.03元的机器设备已处置。

2) 公司下属天津英联向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0.00元，青岛模具为借款提供了

担保，同时天津英联同时以账面价值11,666,175.31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552,327.79元的机器设备已处置。

3) 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以账面价值为2,895,726.50元的4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086,820.67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13,179.3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为738,461.54元的设备已处置，剩余部分计入在建工程。

4)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2,155,589,800.00元（折合人民币11,941,105.26元），净值为韩元2,153,019,662.00元（折合人民币11,926,867.72元）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2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6,758,312.00元）。

5)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6,457,664.14元），净值为欧元2,123,883.65元（折合人民币14,590,868.29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783,327.00元（折合人民币12,251,278.16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190,773.51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售后融资租回情况

1) 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于2014年4月8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青岛模具账面原值为7,610,019.39元（含税）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货出售给远东国际，出售对价7,018,002.00元（含税）；同时青岛模具向远东国际再租入相应资产，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国际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租金合计7,476,264.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青岛模具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2) 公司下属泰州英杰于2014年6月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5-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泰州英杰将13台原价为4,551,136.10元的设备以协议价592,857.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同时泰州英杰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L-01的售后融资租回租赁合同将13台设备租回，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592,857.00元，保证金为92,857.00元，每期支付租金为26,335.00元，租金总额为632,040.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170.00元。

3) 公司下属南京英利于2014年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8-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将一批账面原值为7,029,769.82元、账面价值为3,725,813.22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远东国际，转让价格为7,114,286.00元。同时，南京英利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8-L-01号的售后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该批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24个月，即2014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租赁期间内每月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316,020.00元，租金总额为7,584,480.00元，租赁保证金为1,114,286.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1,000.00元。

4) 公司下属沈阳英联于2014年3月28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融资租赁协议，将沈阳英联账面原值为7,808,288.52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出售对价2,212,000.00元；同时向远东国际融资租入相应设备，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国际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租赁利率参照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利率，租金合计

2,356,440.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沈阳英联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5) 公司下属南京讯捷于2014年7月22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南京讯捷账面原值为14,378,664.26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出售对价1,778,571.00元；同时公司向远东租赁再租入相应设备，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租赁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按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利率计算，租金合计为1,896,120.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南京讯捷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6) 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于2014年8月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英杰模塑将23台原价为16,607,123.22元的设备以协议价12,592,293.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同时英杰模塑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L1的售后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将23台设备租回，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12,592,293.00元，保证金为1,972,287.00元，每期支付租金为559,356.00元，租金总额为13,424,544.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

(4) 其他承诺事项

2014年5月8日，英杰模塑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每年应支付租金为1,720,716.00元。

(5)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2、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

2、债务重组：不适用。

3、资产置换：不适用。

4、年金计划：不适用。

5、终止经营：不适用。

6、分部信息：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融资租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574,047.21元，与售后融资租回有关的信息如下：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售后融资租回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125,429.61	4,422,291.91		21,703,137.70
无形资产	1,937,941.63	258,918.71		1,679,022.92
存货	1,880,341.88			1,880,341.88
合计	29,943,713.12	4,681,210.62	-	25,262,502.50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94,169.7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645,442.95
合计	18,439,612.71

(2) 其他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319,781.00元、保函保证金101,933.42元、质押定期存单20,176,050.48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末余额中。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32,000.14元、保函保证金101,933.42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初余额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09,037,033.44	100.00%	3,462,538.94	3.18%	105,574,494.50	105,690,209.17	100.00%	3,071,676.17	2.91%	102,618,533.00	
合计	109,037,033.44	100.00%	3,462,538.94		105,574,494.50	105,690,209.17	100.00%	3,071,676.17		102,618,53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156,995.69	1,607,849.78	5.00%
1 至 2 年	968,991.25	242,247.82	25.00%
2 至 3 年	688,174.97	344,087.49	50.00%
3 年以上	1,268,353.85	1,268,353.85	100.00%
合计	35,082,515.76	3,462,538.94	9.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73,954,517.68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0,862.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5,375,539.40	41.61%	-
第二名	16,782,417.17	15.39%	-
第三名	11,796,561.11	10.82%	-
第四名	2,236,249.79	2.05%	111,812.49
第五名	1,653,598.96	1.52%	82,679.95
合计	77,844,366.43	71.39%	194,492.4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7,281.57	100.00%	145,027.83	2.59%	5,452,253.74	1,506,013.20	100.00%	135,843.57	9.02%	1,370,169.63
合计	5,597,281.57	100.00%	145,027.83		5,452,253.74	1,506,013.20	100.00%	135,843.57		1,370,169.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000.00	2,000.00	5.00%
1 至 2 年	31,111.32	7,777.83	25.00%
2 至 3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 年以上	125,250.00	125,250.00	100.00%
合计	216,361.32	145,027.83	67.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5,380,920.25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84.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87,672.27	158,675.30
保证金、押金	91,698.82	51,698.82
备用金	1,034,525.50	321,699.00
出口退税款	583,384.98	973,940.08
合计	5,597,281.57	1,506,013.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	1 年以内	53.60%	
员工借款备用金	备用金	1,034,525.50	1 年以内	18.48%	
待摊房屋租赁费	房租	754,562.67	1 年以内	13.48%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583,384.98	1 年以内	10.42%	
上海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用	67,400.00	3 年以上	1.20%	67,400.00
合计	--	5,439,873.15	--	97.18%	67,4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2,150,393.58		572,150,393.58	65,150,393.58		65,150,393.58
合计	572,150,393.58		572,150,393.58	65,150,393.58		65,150,393.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42,699,988.36			42,699,988.36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8,726,301.22			8,726,301.22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6,969,340.00			6,969,340.00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Yong Li Korea Co.,Ltd）	754,764.00			754,764.00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合计	65,150,393.58	507,000,000.00		572,150,393.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384,140.10	106,687,752.24	145,451,810.15	106,016,494.52
合计	148,384,140.10	106,687,752.24	145,451,810.15	106,016,494.5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2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4,15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70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36.50	
合计	1,534,72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1786	0.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1695	0.169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2015 年 8 月 24 日